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隆达”）2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隆达10.96%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隆达 3.83%股权，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 亿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以废铝、纯铝、工业硅、纯铜、金属镁、金属钛、金属锰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细分行业属于再生铝行业。

再生铝作为一种可以重复利用的资源，有效缓解了我国铝土矿资源短缺的困境，能够显著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固体废料、废渣、废液的排放，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优势，是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中“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和“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中的“铝合金”被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公司业务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扣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预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保定隆达 39.79%股权，标的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是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发展战略、夯实铝深加工产业链的战略选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优势，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产业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0.2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故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定隆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和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保定隆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50Z0096 号）。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保定隆达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持续实现盈利，为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以及保定隆达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禁止、或者限制该等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